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1 年 2 月 1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的资产：

- (一) 使用财政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
- (二) 接受捐赠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

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

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 使用和处置

##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用

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能力配置资产。

**第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

其所属单位应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

**第九条** 各部门及其

应当履行审批程序。

应当履行审批程序。

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

资产配置方式

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最高使用年限等标准。

**第十条** 县级新县 价格 等级

资产配置应当坚持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十一条**

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服务。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

建设工程、流动资产加强产权保护，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岗位责任。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

理资产，充分发挥人、管理人应当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责任，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发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及时提出。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约定的用途使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用途。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应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依法处置非经营性国有资产。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罚没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 (一)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二) 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三)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发生资产盘盈、盘亏、毁损、出售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手续。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置、建设资产，应当根据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资产配置资产。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入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国有资产使用形成的收入，应当上缴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具体管理办法。

挪用、隐匿、坐支。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

账中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其国有资产

第三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决算中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其国有资产收入、支出以及国有资产存量情况。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明确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预算约束，防止政府债

#### 第四章 基础管理

第三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岗位责任。因使用不当或者维护、保养、维修不及时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转让、拍卖、置换、对外投资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第三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一) 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二) 合并、分立、撤销、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变更等情形；

(三)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五)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

(六) 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及时将清查结果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报告一并履行审批程序。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登记。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四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登记。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管理系统，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管理系统，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资产总量，相关机制改革等情况。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财政部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级和下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 第六章 监 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

行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接受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进行监督。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防控措施，

**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依法检举、控告。受理检举、控告的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

## 第七章 法律责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 超

(二) 超

(三) 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四) 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财务决算：

(五)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则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